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1〕1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750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 292.5 万元、省级资金 457.5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 号）和 2021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

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县脱贫办、县财政局。

四、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要求，及时录入监管系统，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，定期将更新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脱贫办、财政局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